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9-02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3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19年6月1日

表决方式：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9年5月31日，电子邮件。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亲自出席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徐颂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关于发布联合公告的议案》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省国资委”）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布罗德福”）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局辽宁”）于2019年5月31日签订了《关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在《无偿划转协议》生效条件及交割条件均满足（或获豁免）的情况下，辽宁省国资委同意向招商局辽宁无偿划转其持有的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1.1%股权（“无偿划转”）。无偿划转交割完成后，布罗德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间接持有合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约68.37%的权益。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规则26.1条规定，在上述《无偿划转协议》生效条件满足且完成无偿划转交割后，布罗德福拟对公司全部已发行H股股份（布罗德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拥有或同意将予收购的公司H股股份除外，但包括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群力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H股股份）发起要约收购（“本次H股要约收购”），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布罗德福发布联合公告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H股要约收购事宜与布罗德福发布联合公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dlport.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批准《关于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规定成立由徐颂先生、王志峰先生、孙喜运先生、罗文达先生四名公司非执行董事

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本次H股要约收购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纳要约向股东提供意见并处理任何其他上述守则下应由独立董事委员会处理之一切事宜（如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批准《关于授权董事办理与本次H股要约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执行董事魏明晖先生批准、制定、修改与本次H股要约收购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通函、综合文件、与香港监管机构（包括联交所及证监会）的一切沟通文件（包括任何豁免申请），及聘用相关中介并签署一切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日